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法案)

自從訂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第5/2011號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逐步落實各種措施以控制吸煙，當中包括增加煙草消費稅，建立無煙公眾場所及工作間，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及宣傳，加強教育，以及推廣戒煙服務等。

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通過的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的規定，增加煙草消費稅是國際公認為最有效減少煙草使用量的措施之一，特別對遏止青少年在煙草方面的消費起到明顯作用。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調整訂定煙草產品消費稅稅務制度的、經十二月十三日第4/99/M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增加香煙消費稅至每支香煙為澳門幣一元五毫。調整後，煙草消費稅將佔澳門特別行政區香煙零售價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是次調整相信能進一步有效控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煙草消費及吸煙人口。

綜上所述，本法案建議調整煙草消費稅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